

- (4) 騎師不得佩戴／穿著或管有設計未獲董事核准或曾以任何方式修改的頭盔或安全背心。董事可沒收設計未獲核准或曾以任何方式修改的頭盔或安全背心。
- (5) 騎師不得使用設計未獲董事核准的馬鐙。
- (6) 不得在任何賽事中攜帶馬鞭代用品。

95. 每一出賽馬匹均須佩戴號布，而號布上的編號必須清楚易見。

96. 任何練馬師或任何其他人士為馬匹裝上馬鞍時及／或在賽事、試閘、閘廂測試或晨操中為馬匹裝上裝備時，若被裁定犯有不小心或疏忽的過失，均可遭受處分。

前往起步點

97. 根據此等規例賦予董事的權力，董事可着令任何馬匹於前往起步點前，在策騎下經過看台前面，而所需策行的路程得由董事決定。假如一匹馬未有策騎經過看台前面，董事可展開研訊，查究騎師有否合理地竭盡全力遵守本規例。

98. 每一被帶至馬場參賽的馬匹，於逗留在馬場期間，時刻均須有人看管。

賽事

99. (1) 每一出賽馬匹必須由騎師促使其盡力發揮本能競跑。
- (2) 每匹馬的騎師均須於整場賽事中採取一切合理而又可容許的措施，確保給予其坐騎十足爭勝機會，或取得最佳名次。
- (3) 練馬師須負責確保，其所訓練馬匹的策騎方式及表現盡可能連貫穩定。